

## 就有關「取消一周一行 改為一年八行」動議的回應

我們現就將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題述動議回應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的滋擾。自 2012 年 9 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並因應水貨客的作業模式調整行動策略。

2. 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合作打擊水貨活動。雙方除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外，亦會因應需要開展打擊水貨活動專項行動以加大對水貨活動的調查和偵緝力度。在 2018 年，深圳海關通報在口岸共查獲 6 610 宗水貨客走私案件，涉及 6 610 名出境人士及總值約 6 187 萬元的物品。同期，香港海關共查獲 3 910 宗違規出口配方粉案件，拘捕 3 910 人，並檢獲約 20 590 公斤配方粉。

3. 針對水貨活動衍生的街道阻礙及交通問題，警方不時於水貨活動黑點巡邏。在 2018 年，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包括上水、元朗、屯門、落馬洲等地區）針對水貨客於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街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 14 張告票，並針對與水貨活動相關的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所引致的道路阻塞，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共發出 13 36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 為保持北區的環境衛生及市容整潔，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和執法，包括增加清理被棄置物品的次數、向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參與相關政府部門針對店鋪阻街而進行的跨部門執法行動，打擊水貨活動所引致的違例阻礙通道行為。在 2018 年，食環署針對北區水貨客活躍的地點共進行 262 次突擊執法行動，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共 5 6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5.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以訪客身份入境的人士如違反其逗留條件，包括在未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許可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即屬違法。若證實有旅客以訪客身份參與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入境

處會提出檢控，亦可能會拒絕有關人士再次入境。在 2018 年，入境處及警方進行共 93 次聯合行動，打擊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行動中拘捕 72 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以及一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本地僱主。

6. 入境處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返內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入境處曾將超過 24 600 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納入“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內。在 2018 年，入境處共拒絕超過 2 700 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人士入境。

7. 地政總署正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在 2018 年，地政總署在主要涉及水貨活動地區（包括北區、屯門和元朗）就目標工業大廈進行了 30 次巡查行動，沒有發現違反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因而需要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除了工業大廈外，地政總署同期在主要涉及水貨活動地區收到 2 宗其他單位（住宅單位）被用作“水貨倉”的投訴，並在 2018 年作出 3 次巡查行動，當中未有發現違反相關土地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及後亦發信提醒相關單位的註冊業主和物業佔用人須遵守有關土地契約條款，並致函相關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促請其按大廈公契和相關條例加強管理屋苑的工作，從而防止在屋苑內進行水貨活動。

8.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在 2018 年，消防處在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目標大廈／地點共發現 2 宗有關水貨活動做成阻塞逃生途徑的個案，共作出 2 次檢控。

9.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持續採取現行各項措施打擊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的滋擾，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手打擊水貨活動。

保安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香港消防處  
北區地政處  
2019 年 2 月